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20147基隆市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蔡青芳
電話：02-24230181#253
電子信箱：b2212283@kl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基衛藥貳字第10200509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50963A00_ATTCH1.doc、005096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函有關33項藥品之用藥安全資訊如附件，請 貴院及 貴公會轉知會員，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9日FDA藥字第10214548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藥師公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新昆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維德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局藥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/12/12 10:44:55